

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金工信字〔2025〕11号

关于成立金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 突出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构建全局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机制，局机关决定成立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统筹推进全局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细化责任分工、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全面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第二轮、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反馈问题整改清零；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及时推动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协同解决工信领域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工业和信息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杨灿立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霍彦同 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李 栋 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曹婷婷 党组成员、工业行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刘传领 规划与技术改造科科长

庄运国 运行监测协调办公室主任

周娅南 产业发展科科长

周 曼 绿色发展推进科科长

常新华 信息化科科长

周焕芝 工业和互联网科科长

李艳强 安全监管科科长

三、运行机制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工作，由曹婷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曼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关业务科室分别确定1名同志作为联络员，对发生的工信领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快速反应、及时应对。

（二）建立督察问题整改清零机制。对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以及第二轮、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反馈问题实行销号闭环管理，开展整改“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强化跟踪督办，确保整改见底清零。扎实开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问题整改销号。

（三）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对照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前三批通报的其他省区市77个典型案例涉及工信领域的问题清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会议指出的工信领域风险隐患清单，开展全面排查，实行台账式管理，建立“存在问题、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工作清单。建立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机制，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措施，切实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四）建立报送材料审核登记机制。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调阅和要求提供的材料（包括原始材料、新形成材料、相关支撑性材料），有关科室要按照报送要求整理成册、成盒（主要材料要复印留存），经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登记、备案、建立台账并统一上报。

（五）建立督察协调保障机制。对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的环境问题，要积极做好相关调查处理，根据工作职责分解任务，定人定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要指导被检查单位全力做

好配合保障工作，如实反映情况，严禁阻挠检查、弄虚作假、拒绝提报资料等问题发生。相关材料要严格落实保密要求，严禁通过非涉密设备传递、处理涉密文件。

（六）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督察期间，领导小组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做到随叫随到，快速响应。

领导小组自成立起运行，至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后自行终止。

附件：需重点关注问题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需重点关注问题

一、借技改之名违规新增产能、违规建设限制类装置等问题。

二、“两高”项目违规产能置换，焦化产能压减整合不到位，焦化行业超指标生产等问题。

三、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健全，危化品企业未按规定进入化工园区生产等问题。

四、违规使用应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等问题。

五、涉及工信系统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